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2019年第1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至21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10人。董事段良伟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书面委托董事覃伟中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宜林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事项及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9元(含适用税项)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人民币164.72亿元。其中:按2018年下半年国际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45%的数额派发每股人民币0.06271元,增加特别派息每股人民币0.02729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需经股东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基准日为2019年6月27日,即本次股息将派发予2019年6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H股股东暂停过户登记日期为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7日(包括首尾两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含董事会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总裁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19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张伟、焦方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张伟、焦方正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9年中

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和处理公司内资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发行的条款和条件，并且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该类股份数量的20%（“股票发行一般授权”）；在发行内资股（A股）时，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则公司仍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1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拟将上述第2、3、4、6、11、12、13、14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50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在能源、化工领域具有近25年的工作经验。2002年1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任中化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任中化道达尔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任中国种子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任中国种子集团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任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9年9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兼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兼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6年12月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97）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500）董事长。2018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焦方正先生简历

焦方正，56岁，现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35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1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01年3月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西北石油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西北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任中国石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8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28；美国预托证券代码SNP，及全球预托证券代码SNP）副总裁。2010年7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4年9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03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871）董事长。2015年5月兼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2018年6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